(上接D6版)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168,582,398.38	773,688,531.49	355,296,380.91	3,586,974,548.96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股权投资	1,030,734,001.00	80,000,000.00		1,110,734,001.00
小 计	4,199,316,399.38	853,688,531.49	355,296,380.91	4,697,708,549.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199,316,399.38	853,688,531.49	355,296,380.91	4,697,708,549.96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小计	3,586,974,548.96	3,168,582,398.38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375,762,361.28	375,762,361.28
长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442,257,090.00	54,257,090.00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326,875,496.57	320,875,496.57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21,950,720.29	1,877,247,101.20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武汉建设投资公司	120,088,411.70	120,088,411.70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351,937.63	180,351,937.63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23,426,881.5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261,649.91	
武汉长江资产管理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对其他企业投资小计	1,110,734,001.00	1,030,734,001.00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54,000.00	10,054,000.00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000,000.00	514,000,0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武汉市江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680,000.00	1,680,000.00
深圳市长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武汉方正东亚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0.00	
武汉长江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 计	4,697,708,549.96	4,199,316,399.38

三、武汉国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武汉国资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武汉国资公司最近三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6,339,182.37	3,511,154,617.39	3,275,600,96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9,089.00	15,267,871.33	7,737,531.40
应收票据	15,645,324.04	22,548,772.56	17,689,894.59
应收账款	192,713,729.13	290,092,158.82	138,512,733.70
预付款项	685,299,445.82	536,555,437.20	1,038,055,346.52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61,410,269.86	634,526,305.11	418,481,943.22
存货	2,552,282,415.50	2,019,361,187.05	1,761,921,58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47,526.01	32,529,656.80	
其他流动资产	125,989,291.98	47,245,312.72	12,706,620.77
流动资产合计	8,877,356,273.71	7,109,281,318.98	6,670,706,614.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9,325,000.00	24,957,900.00	2,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9,589,839.16	1,595,759,954.32	879,083,93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807,071.86	20,172,119.43
长期股权投资	1,592,776,153.80	1,190,361,262.12	551,091,966.94
投资性房地产	1,148,077,133.22	1,066,811,370.87	972,496,356.32
固定资产	4,340,598,795.19	4,503,691,369.66	4,193,517,833.77
在建工程	852,826,796.99	140,008,335.18	174,787,016.50
工程物资	21,450.00	21,450.00	80,404.53
无形资产	1,735,473,824.96	2,017,542,489.92	447,064,997.5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740,483,421.60	794,505,840.52	740,483,421.60
长期待摊费用	921,203,085.98	855,827,439.35	706,091,03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66,826.80	43,070,324.37	13,790,83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3,850,000.00	4,0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93,442,827.70	12,247,214,808.17	8,704,879,920.53
资产总计	21,970,799,101.41	19,356,496,127.15	15,375,586,53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6,668,438.60	1,826,968,192.12	1,491,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422,953,345.40	583,314,803.68	367,092,138.46
应付账款	3,256,216,983.04	2,621,045,279.81	2,264,605,816.50
预收款项	3,002,999,463.58	1,874,426,230.76	1,321,202,820.94
应付职工薪酬	207,961,547.97	153,089,544.23	118,351,510.47
应交税费	395,008,406.73	347,867,787.29	384,035,666.15
应付利息	3,291,724.20	1,555,451.63	730,505.83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882,036,986.04	1,642,839,706.84	1,436,038,51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00,000.00	375,500,000.00	126,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392,571.48	12,899,538.64	16,002,088.96
流动负债合计	11,119,529,467.04	9,439,506,535.00	7,526,059,06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2,283,333.38	1,576,233,333.34	1,090,4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429,046.70	2,439,091.32	2,760,620.20
预计负债	30,841,709.80	25,097,696.40	28,436,15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496,365.06	377,788,783.22	190,523,11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34,550.00	3,012,800.00	39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3,885,004.94	1,984,571,704.28	1,312,514,885.92
负债合计	12,873,414,471.98	11,424,078,239.28	8,838,573,948.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8,340,000.00	1,238,340,000.00	1,238,340,000.00
资本公积	1,983,035,177.11	2,037,451,167.99	1,067,445,186.56
盈余公积	82,127,298.76	73,235,787.88	64,285,871.51
未分配利润	723,257,712.63	537,107,248.79	340,752,96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6,760,188.50	3,886,134,204.66	2,710,824,019.86
少数股东权益	5,070,624,440.93	4,046,283,683.21	3,826,188,56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7,384,629.43	7,932,417,887.87	6,537,012,58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70,799,101.41	19,356,496,127.15	15,375,586,535.47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36,404,741.93	21,780,779,986.62	18,718,491,824.64
其中:营业收入	26,536,404,741.93	21,780,779,986.62	18,718,491,824.64
二、营业总成本	25,642,814,656.76	21,130,053,043.42	18,120,021,313.12
其中:营业成本	21,277,695,288.81	17,569,716,587.83	15,049,038,76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995,579.20	183,461,902.64	149,386,576.41
销售费用	2,700,655,237.88	2,088,960,682.48	1,787,100,969.50
管理费用	1,242,478,829.48	1,045,515,156.98	955,626,830.00
财务费用	181,924,157.34	234,019,980.91	163,401,188.27
资产减值损失	10,065,564.05	8,378,732.58	15,466,98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2,905.50	4,102,824.93	-4,791,757.98
投资收益	209,556,780.76	296,899,472.92	167,891,845.4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102,673,960.43	951,729,241.05	761,570,598.94
加:营业外收入	85,702,409.10	69,843,073.10	69,108,871.37
减:营业外支出	19,310,700.39	18,732,461.19	64,709,05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169,065,669.14	1,002,839,852.96	765,970,413.08
减:所得税费用	296,765,418.60	244,835,828.58	226,133,610.93
五、净利润	872,300,250.54	758,004,024.38	539,836,802.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302,545.56	229,374,203.37	115,888,031.69
少数股东损益	638,997,704.98	528,629,821.01	423,948,77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88,463,190.88	970,005,981.43	81,709,768.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3,837,059.66	1,728,010,005.81	621,546,570.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839,354.68	1,199,380,184.80	197,597,79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997,704.98	528,629,821.01	423,948,770.46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96,230,565.82	25,817,202,238.43	22,113,533,140.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4.93	87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911,126.19	2,461,436,392.64	485,637,4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3,144,936.94	28,278,639,501.07	22,599,170,57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3,937,233.59	20,430,005,569.83	17,710,247,23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664,135.69	1,127,521,816.98	912,411,46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464,936.44	1,043,614,095.12	734,911,15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803,324.21	4,241,072,522.21	1,744,891,70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7,869,629.93	26,842,214,004.14	21,102,461,5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275,307.01	1,436,425,496.93	1,496,709,00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577,311.71	440,881,669.69	135,516,715.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42,763.84	56,829,081.88	138,605,01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26,914.91	82,557,396.61	35,063,839.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456,221.55	50,612,18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6,125.47	77,148,113.41	48,28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779,337.48	708,028,441.59	309,233,85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812,875.39	1,326,737,627.80	1,462,948,69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399,021.54	700,338,161.85	268,951,444.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5,975.72	78,685,139.13	57,834,06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297,872.65	2,105,760,928.78	1,789,734,2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518,535.17	-1,397,732,487.19	-1,480,500,35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717,427.78	62,865,224.12	908,293,366.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4,160,573.60	3,617,810,327.12	2,270,419,505.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0,938.32	396,519,413.34	40,756,41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918,939.70	4,077,194,964.58	3,219,469,28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6,560,327.08	2,888,549,578.99	2,137,237,827.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147,189.87	571,168,436.19	259,037,33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8,194.78	465,615,130.00	303,819,85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485,711.73	3,925,333,145.18	2,700,095,01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6,772.03	151,861,819.40	519,374,26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34.83	-1,174.45	-12,27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184,564.98	190,553,654.69	535,570,64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6,154,617.39	3,275,600,962.70	2,740,030,31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339,182.37	3,466,154,617.39	3,275,600,962.70

2、2010年度采用的会计制度和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主要科目注释详细情况请参见备查文件。主要项目附注如下:

(1)应收账款

国资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3)国资公司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A.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海南翰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485,638.95	-	-	17,485,638.95
武汉万鸿集团公司	22,248,255.79	25,719,875.21	-	-	25,719,875.21
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53,351.06	118,472,381.08			118,472,381.08
中南和记实业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中南旅游餐饮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4,141,017.98	94,141,017.98			94,141,017.98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公司	256,056,662.44	256,056,662.44			256,056,662.44
稀世宝药业有限公司	39,000,000.00	9,222,910.32			9,222,910.32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武汉鑫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武汉华樘托管有限公司	2,400,000.00	29,400,000.00			29,400,000.00
江城产权交易所	46,669,074.85	2,400,000.00	-	-	2,400,000.00
武汉市机场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88,326.00	47,088,326.00	-	-	47,088,326.00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98,230,183.00			1,198,230,183.00
武汉楚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19,000,00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公司	3,466,939.43	29,200,000.00	194,300,000.00		223,500,000.00
武汉市华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466,939.43			3,466,939.43
武汉重工集团	2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武汉机场路发展有限公司	139,999,999.94	139,999,999.94		139,999,999.94	
大冶有色金融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武汉赛马赛事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00		6,650,000.00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2,201,883,934.35	225,950,000.00	139,999,999.94	2,287,833,934.41

B.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应计损益	本年实收红利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7,786,116.39	-	6,612,582.32	10,134,280.00	-	64,264,418.71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公司	47,195,721.72	20,260,000.00	10,343,260.13	1,005,860.98	4,262.58	76,797,383.45
武汉国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287,654.30	-	1,713,398.91	-	4,491.45	24,005,544.66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747,065.59	-	71,428,703.44	22,689,750.00	3,881,756.90	505,367,775.93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104,272.07	-	9,205,898.34	-	-672,438.11	163,637,732.30
武汉机场路发展有限公司	-	232,464,076.13	11,116,968.79	-	-	243,581,044.92
合 计	745,120,830.07	252,724,076.13	110,420,811.93	33,829,890.98	3,218,072.82	1,077,653,899.97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A.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399,327.00	347,590.00	327,429.77
营业收入合计	1,399,327.00	347,590.00	327,429.77

B.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391,519.32	1,391,606.23	
营业成本合计	,1,391,519.32	1,391,606.23	

第十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其他相关事项

武商联集团及相关方涉及《2011》抗下商外初字第4号民事案件情况

武商联集团于2011年7月6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1》抗下商外初字第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以及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投")递交的《民事起诉状》,武商联集团、武汉市总工会、武汉阿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华美")、鄂武商A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以及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为该案共同被告。浙银投的诉讼请求包括:1、责令各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的合法股东权益,且被告武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上卖出其于2011年6月9日违规增持的鄂武商A股份(共计25,362,506股,占鄂武商A总股份的5%),所获收益上缴鄂武商A;2、武汉市总工会、阿华美及原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持有的鄂武商A股份,以及被告武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6月9日在二级市场上违规增持的5%鄂武商A股份(上述共计5.29%)不享有表决权,且该判决的效力溯及至2011年4月13日各被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日;3、武商联集团、武汉市总工会、阿华美及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万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武商联集团已就该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华美尚未收到前述《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该案尚未正式审理。该案涉及武商联集团、武汉市总工会、武汉地产、阿华美等单位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武商联集团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

1、关于武商联集团

浙银投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2011年6月8日鄂武商A在以"重组"为由停牌多日(自2011年4月14日起至)后,发布《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止筹划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宣布公司股票于6月9日复牌。6月9日当日,武商联集团即与其一致行动人增持鄂武商A多达5%。浙银投认为:"该行为无视证券交易规则、直接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明确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增持该公司股份:……(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很明显,武商联集团利用其大股东地位,事先获知复牌信息,在复牌当日即违规交易,造成股价波动,直接损害原告以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①)武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国资公司、武汉经发投于2011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增持14,144,07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11,218,429股,共计增持鄂武商A股份25,362,506股。武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前述增持行为系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进行,该增持行为不存在利用鄂武商A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的情形。经核查,浙银投在《民事起诉状》中所引述的上述规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4.6条的规定,同时,该规范运作指引第4.4.1条明确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连续十二个月以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行为,适用本节规定"。

鉴于武商联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时所拥有的股份尚未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因此,武商联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述增持行为并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4.6条的规定。

②)武商联集团曾承诺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武商联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下属鄂武商A、中百集团、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武商联集团正因此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武商联集团拟对鄂武商A实施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鄂武商A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武商联集团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鄂武商A,告知其正在筹划对鄂武商A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鄂武商A股票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由于鄂武商A重组方案中涉及相关利益复杂,尽管武商联集团在鄂武商A股票停牌期间与相关方面进行了积极沟通,但仍无法完成重组预案所需的必备条件。武商联集团于第一时间通知鄂武商A按相关要求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承诺自鄂武商A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针对鄂武商A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鄂武商A股票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9日复牌。

武商联集团上述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信息披露行为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的行为。

2、关于阿华美

浙银投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当事人中,被告阿华美制衣已于2002年4月25日被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武汉统建办已于2009年9月18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根据我国《公司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其民事行为能力仅限于公司清算事务,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被注销后,其民事主体资格终止,不再具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此,被告阿华美制衣在其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并无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已经注销的原武汉统建办则是一个已经消亡的民事主体,也就无从谈及具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任何民事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此外,被告阿华美制衣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还违反了相关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被告武商联与被告武汉市总工会、被告阿华美制衣、原武汉统建办于2011年4月13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无效合同。"

武商联集团与阿华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阿华美系由香港永通制衣公司和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4月3日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鄂武总字第000165号;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万松园路7号;经营期限:1992年4月3日至2003年4月3日;注册资本金100万元人民币,其中:香港永通制衣公司出资55万元人民币,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人民币。阿华美现持有鄂武商A436,263股股份。

②)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阿华美截至2011年5月30日的企业登记信息资料,阿华美的企业营业执照处于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状态,但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法人终止应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是法人资格终止的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四条以及第一百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公司解散的原因之一,公司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经《2000》24号《最高院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函》,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法规对违法的企业法人作出的一种行政处罚。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程序结束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该企业法人才归于消灭。因此,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被注销登记前,该企业法人仍应视为存续,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

③)阿华美与武商联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系经阿华美法定代表人毛冬声签章并加盖阿华美公章,并且,已取得阿华美董事会决议同意。

④)阿华美与武商联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违反《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之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3、关于武汉地产

关于武商联集团与武汉地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以下简称"统建办")名下持有鄂武商A387,925股股份。

②)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3年5月出具武国资委《2003》5号《市国资委关于设立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以原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统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统建办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以及原属于市劳动和社保局管理的武汉劳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作为出资,组建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即依据该决定组建。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统建办于2009年9月18日注销。原统建办名下持有的鄂武商A股份应由新组建的武汉地产承继。

③)根据武汉地产董事会于2011年4月12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白起鹤《原统建办法定代表人》代表武汉地产以原统建办名义于2011年4月13日与武商联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武汉地产又于2011年4月20日就前述《战略合作协议》与武商联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鉴于原统建办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原统建办名下鄂武商A387,925股股份已划归武汉地产持有并行使权力,但尚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武汉地产确认,武汉地产授权原统建办法定代表人白起鹤以统建办名义于2011年4月13日与武商联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原统建办法定代表人白起鹤以统建办名义于2011年4月13日与武商联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其协议效力等同于武汉地产与武商联集团签署之协议。

④)原统建办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后,为办理原统建办名下所持鄂武商A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又于2011年5月出具了鄂国资产权《2011》194号《省国资关于同意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鄂武商A"股份的批复》,鉴于统建办注销后,其债权债务已由武汉地产承继的实际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武汉地产承继原由统建办持有的鄂武商387,925股股份,股权性质为国有股。据此,统建办名下的鄂武商A股份于2011年7月4日已过户至武汉地产名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综上,武汉地产授权白起鹤以原统建办名义与武商联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及与武商联集团签署《补充协议》时,根据武国资委《2003》5号相关文件,原统建办名下持有的鄂武商A股份应由新组建的武汉地产承继,但武汉地产尚未办理承继原统建办名下鄂武商A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后,经鄂国资产权《2011》194号《省国资关于同意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鄂武商A"股份的批复》确认后,统建办名下的鄂武商A股份于2011年7月4日过户至武汉地产名下。鉴于武汉地产已对上述承继原统建办名下鄂武商A股份的法律手续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因此,武汉地产授权原统建办法定代表人白起鹤以原统建办名义与武商联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武汉地产与武商联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均合法、有效。

武汉地产授权白起鹤以原统建办名义与武商联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时,原统建办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鄂武商A关于武商联集团于2011年4月13日与统建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息披露存在瑕疵。鄂武商A于后续披露的《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已据实补充披露了原统建办与武汉地产之间关系等情况,对原信息披露瑕疵进行了补救,该等补充信息披露的补救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武汉市总工会

浙银投在《民事起诉状》中将武汉市总工会列为共同被告,但具体诉讼事实与理由部分并未具体述及武汉市总工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号《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工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身份与工会的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可能会对工会正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武汉市总工会的持股情况有待进一步规范。

根据武商联集团与阿华美、武汉市总工会及武汉地产于2012年4月11日签署的《确认函》,鉴于武商联集团与阿华美、武汉市总工会及武汉地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将于2012年4月12日到期,各方确认,《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后,将不